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行政 执法职责的通告

潮府告〔2021〕5号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要求，现通告如下：

依法整合市、县（区）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自2021年4月1日起，市、县（区）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包括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在2021年4月1日前，市、县（区）两级商务部门已受理的执法事项，继续完成办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落实。
特此通告。

附件：潮州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潮州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1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3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无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 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4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持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5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无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6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无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7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无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无提供配套服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无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9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无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按规定退回资金，并留存退卡人有关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0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无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无履行公示义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1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2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3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无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14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无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无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5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无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6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无在境内设立相适应的单用途卡业务处理系统，或当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无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7	行政处罚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18	行政处罚	经销商没有执行无授权销售汽车的规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19	行政处罚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对消费者作出违规限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0	行政处罚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无标明或明示汽车配件有关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1	行政处罚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未及时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2	行政处罚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按规定做好移交工作和后续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23	行政处罚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4	行政处罚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有违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5	行政处罚	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供应商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6	行政处罚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的有关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27	行政处罚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无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8	行政处罚	供应商、经销商未执行消费者投诉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29	行政处罚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30	行政处罚	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或更新基本信息及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31	行政处罚	经销商未执行销售汽车、用户信息规定，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32	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县（区）
33	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市、县（区）
3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35	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市、县（区）
36	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37	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市、县（区）
38	行政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市、县（区）
3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
40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市、县（区）
41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42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市、县（区）
43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44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
45	行政处罚	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县（区）
46	行政处罚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47	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没有恪守职业道德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县（区）
48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49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50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经营情况等信息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51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52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53	行政处罚	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的；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没有标价的；设置最低消费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市、县（区）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市、县（区）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县（区）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市、县（区）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市、县（区）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县（区）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
71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法律法规名称：《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06年商务部令 第7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 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县（区）